

淄博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审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市直机关第一综合办公楼；邮编：255000；电话：0533-3887313；邮箱：zbsj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强化决策公开，主动公开11次局长办公会议情况，全部配套制作图解，便于民众阅读理解。二是加强审计结果公开，及时发布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以及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报告，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审计法》修订、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等，主动公开专项审计结果。三是加强解读回应，综合运用图片、视频、音频、

动漫等形式，对出台文件、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等进行多角度解读。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理顺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程序，加强会商研判，严格依法依规办理。2022年度，我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与2021年度持平，均为自然人申请，主要涉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审计结果等。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而均无法提供。

（三）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推行主动公开“日日清”、网站更新“季季测”，确保目录内容定期更新维护。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解读材料“三同步”制度，通过“一事一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等保密审查措施，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完善公文起草、发文办理、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2022年度无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创新平台建设手段。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功能。打造政务新媒体矩阵，开设“淄博审计”微信公众号，展示审计工作，讲好审计故事，共刊发文章270余篇。在办公场所设立审计政务公开特色专区，统筹设计布局，分“序篇”“红色领航铸审魂（党建篇）”

“履职尽责促发展（担当篇）”“春华秋实满庭芳（荣誉篇）”四部分内容全方位、立体式展示审计工作。

（五）落实监督保障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召开2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3次专题研究政务公开。举办和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3次，累计培训130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能力素质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政策解读不够充分，解读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存在的问题，本年度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通过“以会代训”、全员及新任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培训质效，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能力。

二是强化督促指导。针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责任分

工落实情况，定期对各科室公开的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进行督导检查，帮助解决问题，持续改进提升。

三是提高解读质效。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通过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视频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2年度，我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2.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度，我机关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故无该类信息公开。

3. 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创新实践情况。一是举行2022年审计开放日活动，邀请新一届特约审计员参观政务公开专区，听取对审计工作意见建议。二是探索多渠道多载体宣传解读审计工作，审计提质增效推动经济监督走深走实系列工作经验做法在《山东新闻联播》播出，制作的“好young|审计青年说”视频荣获首届山东省审计机关审计好新闻展播活动优秀宣传作品“十佳动漫音频视频”。三是落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要求，在沂源县审计局试点打造“阳光沂审”政务公开品牌。四是首次运用人大委员和代表专题询问的方式推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公开晾晒审计整改情况，把审计整改工作置于阳光下推进。

4. 《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制定《淄博市审计

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配发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工作要求、公开时限等，逐项分解落实到位。